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1；
2. 框架協議2；
3. 框架協議3；
4. 框架協議4；及
5. 框架協議5。

上述框架協議1至5實質上乃重續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規定，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各類別已作以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 (1)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2)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3)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1；
2. 框架協議2；
3. 框架協議3；
4. 框架協議4；及
5. 框架協議5。

上述框架協議1至5實質上乃重續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 1. 框架協議1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聯繫人)；及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
- (iii)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1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的價格）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1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從以下各方面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計算，加上合理利潤（一般為10至20%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所需技術、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有可能超出此百分比範圍）後釐定該等服務之現時成本價格：

- (a)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工作天數及員工人數；
- (b) 每人每天之市場員工成本以釐定總員工成本；及
- (c) 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之相關間接成本。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上述各部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現時成本價格，選取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框架協議1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及框架協議1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另有約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框架協議1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1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1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產業規劃、市場信息、智慧城市設計等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和微觀數據，在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這類大型規劃設計項目時，能夠給予必要的項目數據支持，並安排人力在監理項目現場搜集需要的信息。這種支持服務給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帶來較真實的市場環境分析和最新發展數據，尤其在新技術、新產業、政務改革等方面。
- (ii) 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項下的交易。

## 2. 框架協議2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2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2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2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2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2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2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2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諮詢與監理服務包括提供方案及藍圖；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身不具備技術實施能力，則須依賴有相關能力的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規劃方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設備選型、信息系統架構、雲計算平台建設、信息系統測試和監理等全方位技術實施方案服務。

同時，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具備一系列資歷和證書，如一級保密資格、軟件過程及能力成熟度評估機構認可證書、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機構推薦證書等，能夠為公安、軍工、航天等領域內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公司

及／或其附屬公司受資歷所限，不能進入這些領域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聘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之服務性質和詳情：*

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分別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信息化諮詢與監理服務收入和支出的框架協議。

信息化諮詢與監理服務包括系統評估政府信息化發展水準，在具體領域上根據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針對信息基礎設施、經濟領域信息化、社會及民生服務領域信息化、政務管理領域信息化、信息產業發展和信息安全建設方面進行規劃設計；診斷、分析、評估企業管理和資訊科技現狀，梳理企業業務流程，結合對所屬行業最新工業化生產設備以及工業化生產技術發展趨勢的掌握，提出企業信息化發展的遠景、目標和戰略，制定信息化總體規劃。

在信息化規劃的指導下，充分利用新興信息技術手段，對城市居民生活工作、企業經營發展和政府行使職能過程中的相關活動與需求，進行智慧地感知、互聯、處理和協調，並對交互感知得到的信息通過雲計算平台進行統一管理和調度，各相關部門根據所需提取信息進行智能處理、分析預測，使城市構建成為一個由新技術支持的涵蓋市民、企業和政府的新城市生態系統，為市民提供一個美好的生活和工作環境，為企業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環境，為政府構建一個高效的都市運營管理環境。

### 3. 框架協議3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聯繫人)；及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 (iii)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3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的價格)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3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從以下各方面評估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計算，加上合理利潤(一般為10至20%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及所需技術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有可能超出此百分比範圍)後釐定該等服務現時成本價格：

- (a) 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之工作天數及員工人數；
- (b) 每人每天之市場員工成本以釐定總員工成本；
- (c) 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之相關間接成本。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上述各部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現時成本價格，選取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框架協議3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以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交易中所獲得之價格及框架協議3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另有約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根據框架協議3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3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3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助其相對較靈活的管理機制，整合其積累的政府、企業客戶資源，在為政府提供產業規劃、企業提供戰略管理諮詢服務的基礎上，搭建「政企」合作平台，推動政府和企業的交流合作，為政府提供招商引資、為企業提供項目投資選址等服務，延伸了諮詢服務鏈條，進一步提升了諮詢服務價值。與此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助其位於上海、深圳、廣州、西安、武漢、成都等分支機構，加大區域市場開拓，主動服務高新區、開發區、產業聚集區等客戶，在重點區域市場及各類園區客戶領域有較明顯的優勢。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項下的交易。

#### 4. 框架協議4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4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4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4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4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4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4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4之理由及好處：

- (i) 研究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直屬科研機構，在為工信部相關司局提供國家級產業政策研究、產業規劃制定等方面、在為部分地方政府提供工業發展規劃、園區規劃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時，由於涉及信息保密要求，本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參與這些項目。同時，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工程諮詢甲級資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只具備丙級資質，在一些諮詢項目招投標以及項目、戰略可行性論證等方面，如果客戶要求相關資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法直接為這些客戶提供服務而須聘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管理及戰略諮詢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之服務性質和詳情：

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分別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和支出的框架協議。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包括為政府客戶提供工業發展與轉型升級規劃、城市經濟發展規劃、園區產業規劃、園區招商引資規劃等諮詢服務。幫助企業重塑企業願景，定位發展方向，明確發展目標，分析業務組合，制定競爭戰略，優化企

業管理流程，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具體包括企業發展戰略、集團管控、崗位管理和績效考核體系、市場行銷諮詢等。

## 5. 框架協議5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及  
(ii) 研究院(代表其本身及其部分聯繫人)

主要條款：

- (i) 根據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5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行政管理服務的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辦公室負責搜集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至少兩家中國市場其他客戶或賣家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具可資比較數量或服務質素)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其中一方之前所提供按一般商業條款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與相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比較。

就框架協議5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管理部負責釐定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歷史成交價格。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上述現行市場價格與從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的報價作出比較，選取不遜於最低價格者為框架協議5項下之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並參考歷史成交價格以評估實際成交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框架協議5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除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框架協議5向對方支付的費用應自框架協議5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結算一次，結算應在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進行，並在結算結束後15日內根據結算結果以現金支付相關款項。

訂立框架協議5之理由及好處：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管理及戰略諮詢、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等方面擁有較強的實力及豐富的經驗，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較豐富的信息和渠道資源、市場推廣及宣傳、行政管理服務等優勢。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擬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借助各方的業務優勢開拓自身業務，擴大自身影響。
- (iii) 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管理及規管行政管理服務支出項下的交易。

框架協議5之服務性質及詳情：

框架協議5為本公司與研究院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的框架協議。

由於項目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單獨租用項目組會議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業務開展中需要大量的翻譯工作，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內有專業的翻譯公司，為此，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與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合作。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倘已訂立)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 過往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框架協議1	6,000,000	6,300,000	6,678,000
現有框架協議2	1,000,000	1,050,000	1,113,000
現有框架協議3	5,000,000	5,250,000	5,565,000
現有框架協議4	1,200,000	1,260,000	1,335,600
現有框架協議5	3,500,000	3,675,000	3,895,500

## 過往實際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

交易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現有框架協議1	1,572,355	1,315,000	916,000
現有框架協議2	—	—	270,000
現有框架協議3	2,680,550	2,273,956	2,348,925
現有框架協議4	681,900	425,920	433,885
現有框架協議5	2,275,536	2,231,091	2,245,188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載列各框架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框架協議1	6,000,000	6,300,000	6,615,000
框架協議2	1,200,000	1,260,000	1,323,000
框架協議3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框架協議4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框架協議5	4,000,000	4,200,000	4,410,000

##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以下因素：(i)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現有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ii)有關成本因勞動及維護費上升之預期相應增加部分；(iii)有關成本因業務發展之預期相應增加部分；(iv)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客戶需求逐漸多元化和系統化，本公司開拓客戶時與關連公司的合作逐步深入，相應持續關連交易逐漸增加部分；(v)「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等重大政策的實施，將形成新的系列需求，因此將拓寬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相關交易項下的收入來源。

## 年期

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訂約方可以在相關框架協議屆滿之日前四個月內，書面通知另一方續展該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所適用之規定，該協議可以延長至雙方認可的其他期限。

## 先決條件

個別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研究院的董事會或其有關決策機構批准;
2. 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4%。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規定,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各類別已作以下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 (1)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2)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3)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城市經濟和產業規劃、投融資諮詢、信息化諮詢和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

### 有關研究院之資料

研究院透過其控制及監督之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實質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股本約70.14%)，其中研究中心直接持392,610,000股內資股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

研究院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之產業政策、經濟形勢、媒體及出版業以及其他評估服務。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
「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	指	研究院本身及／或其部分聯繫人(按框架協議內所訂明)；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合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其H股是在香港GEM上市；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本身及／或其部分附屬公司(按框架協議內所訂明)；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1、框架協議2、框架協議3、框架協議4及框架協議5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框架協議1、現有框架協議2、現有框架協議3、現有框架協議4及現有框架協議5；
「現有框架協議1」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2」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3」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4」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5」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1、框架協議2、框架協議3、框架協議4及框架協議5；
「框架協議1」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2」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之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3」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4」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之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5」	指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訂立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研究中心」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9%，由研究院管理；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